

卷第三十一 神仙三十一

李遐周 許老翁 李珣 章全素

李遐周

李遐周者，頗有道術。唐開元中，嘗召入禁中。後求出住玄都觀。唐宰相李林甫嘗往謁之。遐周謂曰：「公存則家泰，歿則家亡。」林甫拜泣，求其救解。笑而不答，曰：「戲之耳。」天寶末，祿山豪橫跋扈，遠近憂之；而上意未寤。一旦遐周隱去，不知所之。但於其所居壁上，題詩數章，言祿山僭竊及幸蜀之事。時人莫曉，後方驗之。其末篇曰：「燕市人皆去，函關馬不歸。若逢山下鬼，環上係羅衣。」「燕市人皆去」，祿山悉幽薊之眾而起也。「函關馬不歸」者，哥舒翰潼關之敗，疋馬不還也。「若逢山下鬼」者，馬嵬蜀中驛名也。「環上係羅衣」者，貴妃小字玉環，馬嵬時，高力士以羅巾縊之也。其所先見，皆此類矣。（出《明皇雜錄》）

許老翁

許老翁者，不知何許人也。隱於峨嵋山，不知年代。唐天寶中，益州士曹柳某妻李氏，容色絕代。時節度使章仇兼瓊，新得吐番安戎城，差柳送物至城所，三歲不覆命。李在官舍，重門未啟，忽有裴兵曹詣門，雲是李之中表丈人。李云：「無裴家親。」門不令啟，裴因言李小名，兼說其中外氏族。李方令開門致拜，因欲餐。裴人質甚雅，因問柳郎去幾時。答云：「已三載矣！」裴云：「三載義絕」，古人所言，今欲如何？且丈人與子，業因合為伉儷，願無拒此。而竟為裴丈所述，似不由人可否也。裴兵曹者，亦既娶矣。而章仇公聞李姿美，欲窺覘之。乃令夫人特設筵會，屈府縣之妻，罔不畢集。唯李以夫婿在遠辭焉。章仇妻以須必見。乃云：「但來，無苦推辭。」李懼責遂行。著黃羅銀泥裙，五量羅銀泥衫子，單絲羅紅地銀泥帔子，蓋益都之盛服也。裴顧衣而歎曰：「世間之服，華麗止此耳。」回謂小僕：「可歸開箱，取第三衣來。」李云：「不與第一而與第三，何也。」裴曰：「第三已非人世所有矣。」須臾衣至，異香滿室。裴再眎，笑謂小僕曰：「衣服當須爾耶？若章仇何知，但恐許老翁知耳。」乃登車詣節度家，既入，夫人並座客，悉皆降階致禮。李既服天衣，貌更殊異。觀者愛之。坐定，夫人令白章仇曰：「士曹之妻，容飾絕代。」章仇徑來入院，戒眾勿起。見李服色，歎息數四，乃借帔觀之，則知非人間物。試之水火，亦不焚污。因留詰之。李具陳本末。使人至裴居處，則不見矣。兼瓊乃易其衣而進，並奏許老翁之事。敕令以計須求許老。章仇意疑仙者往來，必在藥肆。因令藥師候其出處，居四日得之。初有小童詣肆市藥。藥師意是其徒，乃以惡藥與之。小童往而復來，且囑云：「大人怒藥不佳，欲見捶撻。」因問：「大人為誰？」童子云：「許老翁也。」藥師甚喜，引童白府。章仇令勁健百人，卒吏五十人，隨童詣山，且申敕令。山峰巉絕，眾莫能上。童乃自下大呼。須臾老翁出石壁上，問何故領爾許人來，童具白其事。老翁問童曷不來，童曷不來，（「童曷不來」四字，明抄本不重。）童遂冉冉躡虛而上。諸吏叩頭求哀云：「大夫之暴，翁所知也。」老翁乃許行，謂諸吏曰：「君但返府，我隨至。」乃吏卒至府未久，而翁亦至焉。章仇見之，再拜俯伏。翁無敬色。因問娶李者是誰。翁曰：「此是上元夫人衣庫之官，俗情未盡耳。」章仇求老翁詣帝。許云：「往亦不難。」乃與奏事者剋期至長安。先期而至。有詔引見。玄宗致禮甚恭。既坐，問云：「庫官有罪，天上知否？」翁云：「已被流作人間一國主矣。」又問：「衣竟何如。」許云：「設席施衣於清淨之所，當有人來取。」上敕人如其言。初不見人，但有旋風捲衣入雲，顧盼之間，亦失許翁所在矣。（出《仙傳拾遺》）

又一說云：天寶中，有士人崔姓者，尉於巴蜀，才至成都而卒。時連帥章仇兼瓊，哀其妻少而無所投之，因於青城山下置一別墅。又以其色美，有聘納之意。計無所出，因謂其夫人曰：「貴為諸侯妻，何不盛陳盤筵，邀召女客？五百里內，盡可迎致。」夫人甚悅。兼瓊因命衙官，遍報五百里內女郎，剋日會成都，意欲因會便留亡尉妻也，不謂已為族舅盧生納之矣。盧舅密知兼瓊意，令尉妻辭疾不行。兼瓊大怒，促左右百騎往收捕。盧舅時方食，兵騎繞宅已合。盧談笑自若，殊不介懷。食訖，謂妻曰：「兼瓊意可知矣，夫人不可不行。少頃，即當送素色衣來，便可服之而往。」言訖，乘騾出門。兵騎前攬不得，徐徐而去，追不能及。俄使一小童捧箱，內有故青裙、白衫子、綠帔子、緋羅縠絹素，皆非世人所有。尉妻服之至成都。諸女郎皆先期而至。兼瓊覘於帷下，及尉妻入，光彩繞身，美色傍射，不可正視。坐者皆攝氣，不覺起拜。會訖歸，三日而卒。兼瓊大駭，具狀奏聞。玄宗問張果。果云：「知之，不敢言。請問青城王老。」玄宗即詔兼瓊，求訪王老進之。兼瓊搜索青城山前後，並無此人。唯草市藥肆云：「常有二人，日來賣藥，稱王老所使。」二人至，兼瓊即令衙官隨之，入山數里，至一草堂。王老皤然鬢髮，隱几危坐。衙官隨入，遂宣詔，兼致兼瓊意。王老曰：「此必多言小兒張果也。」因與兼瓊剋期到京師。令先發表，不肯乘傳。兼瓊從之。使才至銀台，王老亦到。玄宗即召問之。時張果猶在玄宗側，見王老，惶恐再拜。王老叱果曰：「小子何不言之。又遣遠取吾來。」果言「小仙不敢，專候仙伯言耳。」王老乃奏曰：「盧二舅即太元夫人庫子。因假下游，以亡尉妻微有仙骨，故納為媵。無何，盜太元夫人衣服與著，已受謫至重。今為鬱單天子矣。亡尉妻以衣太元夫人衣服，墮無間獄矣。」奏訖，苦不願留。玄宗命放還，後不知所在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李珣

李珣，廣陵江陽人也。世居城市，販糴自業。而珣性端謹，異於常輩。年十五時，父適他行，以珣專販事。人有糴者，與糴。珣即授以升斗，俾令自量。不計時之貴賤，一斗只求兩文利，以資父母。歲月既深，衣食甚豐。父怪而問之。具以實對。父曰：「吾之所業，同流中無不用出入升斗，出輕入重，以規厚利。雖官司以春秋較榷，終莫斷其弊。吾但以升斗出入皆用之，自以為無偏久矣。汝今更出入任之自量，吾不可及也。然衣食豐給，豈非神明之助耶！」後父母歿，及珣年八十餘，不改其業。適李珣出相，節制淮南。珣以新節度使同姓名，極用自驚，乃改名寬。李珣下車後數月，修道齋次。夜夢入洞府中，見景色正春，煙花爛熳，翔鸞舞鶴，彩雲瑞霞，樓閣連延。珣獨步其下，見石壁光瑩，填金書字，列人姓名。似有李珣，字長二尺餘。珣視之極喜，自謂生於明代，久歷顯官，又升宰輔，能無功德及於天下。今洞府有名，我必仙人也。再三為喜。方喜之際，有二仙童自石壁左右出。珣問：「此何所也？」曰：「華陽洞天。此姓名非相公也。」珣驚，復問：「非珣何人也？」仙童曰：「此相公江陽部民也。」珣及曉，歷記前事，益自驚歎，問於道士，無有知者。復思試召江陽官屬詰之。亦莫知也。乃令府城內求訪同姓名者。數日，軍營里巷相推。乃得李寬舊名珣。遂聞於珣。乃以車輿迎之，置於靜室，齋沐拜謁，謂為道兄，一家敬事，朝夕參禮。李情景法，遂就其真。其長一尺，年

可愛。年六十時，曾有道士教其胎息，亦久不食。珏愈敬之。及月餘，乃問曰：「道兄平生得何道術？服煉何藥？珏曾夢入洞府，見石壁姓名，仙童所指，是以迎請師事，願以相授。寬辭以不知道術服煉之事。珏復虔拜，因問寬所修何術。寬辭以愚民不知所修，遂具販糶以對。珏再三審問，咨嗟曰：「此常人之難事，陰功不可及也。」復曰：「乃知世之動靜食息，莫不有報。苟積德，雖在貧賤，神明護解，名書仙籍，以警塵俗。」又問胎息不食之由。具以對。珏師其胎息，亦不食。寬年百餘歲，輕健異常。忽告子孫曰：「吾寄世多年，雖自養氣，亦無益汝輩。」一夕而卒。三日棺裂聲。視之，衣帶不解，如蟬蛻，已屍解矣。（出《續仙傳》）

章全素

吳郡蔣生，好神仙。弱歲棄家，隱四明山下，嘗從道士學煉丹。遂葺炉鼎，爨薪鼓鞴，積十年；而煉丹卒不成。其後寓游荆門，見有行乞於市者，膚甚頹，裸然而病，且寒噤不能語。生憐其窮困，解裘衣之，因命執侍左右。徵其家。對曰：「楚人章氏子，全素其名，家於南昌，有沃田數百畝。屬年饑，流徙荆江間，且十年矣。田歸於官，身病不能自振，幸君子憐而容焉。於是與蔣生同歸四明山下。而全素甚惰，常旦寐自逸。蔣生惡罵而捶者不可計。生有石硯在幾上，忽一日，全素白蔣生曰：「先生好神仙者，學煉丹且久矣。夫仙丹食之，則骨化為金，如是安有不長生耶？今先生神丹，能化石硯為金乎？若然者，吾為先生有道術士。」生自度不果，心甚慚；而以他詞拒之曰：「汝傭者，豈能知神仙事乎！若妄言，自速笞罵之辱。」全素笑而去。後月餘，全素於衣中出一瓢甚小，顧謂蔣生曰：「此瓢中有仙丹，能化石為金。願得先生石硯，以一刀圭傳其上。可乎？」蔣生性輕果，且以為誕妄，詬罵曰：「吾學煉丹十年矣，尚未能窮其妙；傭者何敢與吾喋喋議語耶！」全素佯懼不對。明日，蔣生獨行山水間，命全素守舍，於是鍵其門而去。至晚歸，則見全素已卒矣。生乃以簣蔽其屍，將命棺而瘞於野。及徹其簣，而全素屍已亡去，徒有冠帶衣履存焉。生大異，且以為神仙得道者，即於幾上視石硯，亦亡矣。生益異之。後一日，蔣生見藥鼎下有光。生曰：「豈非吾仙丹乎？」即於爐中探之，得石硯，其上寸餘，化為紫金，光甚瑩徹。蓋全素仙丹之所化也。生始悟全素果仙人，獨恨不能識，益自慚恚。其後蔣生學煉丹卒不成，竟死於四明山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